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秘書處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0 日（日）2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eij-vrte-xto>）

三、會議主席：鄭秘書長弘易 紀錄：黃秘書仔婕

四、出席人員：主計室王主任薇晴、議事組盧組長鈺霖、余秘書宥德、黃秘書仔婕

五、列席人員：何指導老師淑芬、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總務部文書組洪組長薇琪、行政中心林部員品儀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長提本會議事紀錄格式修正，報請公鑒。

說明：一、法規立法及修法案遵循議員職權行使法均須逐條審議。

二、由於逐條實名審議，導致會議紀錄篇幅過長，建議議事組製作紀錄時，另以附件配合表格記載實名表決紀錄
(若篇幅不大則無需以附件表格表示)。

三、該方案於第二學期起施行。

決定：一、鄭弘易秘書長：

建議會議記錄可以使用表格來記載表決結果，橫軸為議員名字與投票，縱軸為表決法條，如：

	甲議員			乙議員			...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第一條							
第二條							
...							

二、備查。

(二) 案由：秘書長提建議主計室草擬預算法期間部分修正，建議行政中心向本會提出修法，報請公鑒。

說明：因決算審議時間容易卡死次期預算數額問題，以蒐集行政中心財務部意見及主計室意見彙整，提交行政中心建議修法。

決定：一、鄭弘易秘書長：

因施行上會有問題，建議應該要修改預算法，若有法規上的問題，也可與法委進行討論，再將此案提至法委進行審議。

二、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回應：

提議修改決算和預算的審理時間，或是調整第三次議員大會的開會時間。

三、何指導老師淑芬回應：

建議法規的訂定應預留彈性的行政運作空間。

四、備查。

(三) 案由：秘書長提本處內部訊息傳送及議題討論方式變更，報請公鑒。

說明：一、已使用 Google Group 功能建立本處及本會（學生議會）之 mailing list，請善用該功能。

二、學生議會：studentparliament@gm.ncue.edu.tw

本處：studentparliament-secretariat@gm.ncue.edu.tw

三、有關特定議題或主題之討論，建議以該功能進行討論，以便保存紀錄。

決定：一、鄭弘易秘書長：

除了可以快速地寄送內部各成員的 Email，亦可使用此功能來進行較正式的討論。

二、備查。

(四) 案由：議事組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附件：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務報告。

決定：一、鄭弘易秘書長回應：

預計於 12 月 24 日召開的第二次程序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容應包括議事流程與不分區議員的呈現資料如候選人名冊。

二、主計室王主任薇晴回應：

針對行政處理費之一般行政費，建議應以底薪的概念作計算。

三、何指導老師淑芬：

1. 建議不管採取何種方式，皆須訂定規則作為依據。
2. 可將行政處理費的餘額作為秘書處的公基金或緊急預備金，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
3. 行政處理費之分配遺漏了法制室張主任家瑄，因其須撰寫處務規程或其他法案，建議應納入分配中。
4. 建議將金錢分配之內容和方式訂定明確的規則，並以匿名的方式蒐集內部成員意見。

四、針對行政處理費之分配細節，之後再進行其他討論。

五、備查。

八、討論事項：

臨時討論事項

案由：主計室提 112 學年度本會第一期間決算、寒假期間預算及第二期間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詳情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並送行政中心統籌。

附件：一、112 學生議會第一期間總決算表。

二、112 學生議會寒假期間總預算表。

三、112 學生議會第二期間總預算表。

決議：一、112 學年學生議會第二期間預算之行政處理費第三項說明，將時薪 180 元更正為 183 元。

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

(一) 鄭弘易秘書長：

當緊急情況發生如來不及調查會議出席人數時，詢問會議之餐券發放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加彈性的作法。

何淑芬指導老師回應：

可由學生議會自行製作，內容附上使用期限與生輔組戳章等，其他細節內容可再與生輔組討論。

(二) 何淑芬指導老師：

針對學生議會使用學生會之影印資源，建議學生議會應給予學生會補貼如購買碳粉或影印紙等。

主計室王薇晴主任回應：

基於學生議會之預算有編列影印紙費用，因此可以購買影印紙作為學生會之補貼。

(三) 鄭弘易秘書長：

有關秘書處之招生，詢問行政組是否有時間與已來信的同學聯絡。

行政組盧鈺霖組長回應：

因期末仍有會議須處理以及課業繁重，目前沒辦法處理，可能寒假才有時間處理招生事務。

何淑芬指導老師回應：

相較於組員，秘書長較能傳達完整的資訊，因此建議應由鄭弘易秘書長與已來信的同學進行晤談。

(四) 何淑芬指導老師：

可與特教系的陳均柔同學進行聯絡，以協助秘書處貼文或文宣之相關事宜。

十一、散會：21 時 47 分。